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<u>設置</u> 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05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(一)依據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(二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(三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(四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(五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(六)其他系所、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
(七)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共五至十九人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年10月14日	系務會議訂定
91年10月29日	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2年10月27日	系務會議修訂
94年01月13日	系務會議修訂
97年12月16日	系務會議修訂
113年08月1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9月05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3年09月10日113210277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9月12日公告)